

常見問題 - 選舉申報書

選舉開支

- 問題1: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是多少?
- 問題2: 如何決定某項開支項目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
- 問題3: 如某項開支涉及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 候選人應如何計算選舉開支?
- 問題4: 如在選舉期間重用舊有物資作選舉用途, 候選人應如何計算相關選舉開支?
- 問題5: 如候選人某項選舉廣告的開支為零, 仍需要在選舉申報書 D 部作出申報嗎?
- 問題6: 如候選人透過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 該如何申報相關的選舉開支?
- 問題7: 如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前仍有未支付之索款, 如水費或電費, 但無法在限期前得知相關的款額, 候選人應如何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
- 問題8: 如候選人已製作一批選舉廣告, 但最後只發布了部分, 如何把該開支在選舉申報書中申報?
- 問題9: 候選人如何申報交通費開支?
- 問題10: 選舉日後, 候選人仍須處理有關選舉的事後工作(例如移除選舉廣告、處理剩餘的選舉捐贈、繳付選舉活動開支等)。有關開支, 例如代理人及選舉助理的薪金和競選辦公室租金, 是否計入選舉開支內?
- 問題11: 候選人如何申報透過街頭募捐或網上眾籌所得的捐款?

選舉捐贈

- 問題12: 如有數項選舉捐贈是由同一位捐贈者捐出, 而每項捐贈的金額總值不超過 1,000 元, 候選人是否仍要向捐贈者發出選舉捐贈收據?
- 問題13: 代理人在接受選舉捐贈時, 有甚麼需要留意?

填寫及提交選舉申報書

- 問題14: 如某候選人的提名無效, 或已在提名期間退出選舉, 是否仍須遞交選舉申報書?
- 問題15: 候選人在甚麼情況下需要就選舉開支項目提交發票及收據? 如何符合發票及收據的要求?
- 問題16: 如兩位候選人分攤選舉開支, 他們該如何提交發票及收據?
- 問題17: 如候選人自行印製選舉廣告(例如傳單), 而估計價值為 500 元或以上, 候選人應如何申報選舉開支及提交發票與收據?

問題18: 候選人要在何時提交選舉申報書？

問題19: 如果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逾期提交或沒有遞交，會有什麼後果？

更改選舉申報書內的錯漏

問題20: 如候選人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前，發覺自己已經提交的選舉申報書有錯漏，可否作出更改？

問題21: 若候選人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後自行發現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及／或虛假陳述，應如何處理？

選舉開支

問題1: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是多少？

答案1: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C 章），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每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 68,800 元。

[回頁頂](#)

問題2: 如何決定某項開支項目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

答案2: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就某選舉中的一名候選人而言，任何在選舉期間或之前或之後，為促使該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均屬於選舉開支。個別開支項目是否應當作選舉開支，應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例如開支的性質，其招致的情況及環境等。候選人應就情況考慮某項開支項目是否符合選舉開支的定義，亦可參閱《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附錄十三所列的可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候選人如對某項開支項目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有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回頁頂](#)

問題3: 如某項開支涉及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候選人應如何計算選舉開支？

答案3: 如一項開支涉及多於一項用途，應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該項開支。候選人應把相關細項列入選舉申報書。根據一般原則，時間及用量是相關的考慮因素。候選人可以參考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及[短片](#)中有關分攤開支的例子。

[回頁頂](#)

問題4: 如在選舉期間重用舊有物資作選舉用途，候選人應如何計算相關選舉開支？

答案4: 如重用舊有物資作選舉用途（例如重新使用舊的宣傳板），舊有物資的估計價值和其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費用，均須計入選舉開支內，並須清楚分開列明。候選人無需就舊有物資的估計價值提交發票及收據。但若重新修整該舊有物資的費用為 500 元或以上，則須附有由收款人發出的發票及收據。

[回頁頂](#)

問題5: 如候選人某項選舉廣告的開支為零，仍需要在選舉申報書 D 部作出申報嗎？

答案5: 選舉事務處會根據候選人於「選舉廣告資料摘要」或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所列的選舉廣告資料，例如發布日期、樣式、尺寸及發布數量等查核選舉申報書。因此，候選人應根據於上述表格或平台所列的選舉廣告數量及種類，計算及填寫選舉申報書 D 部的選舉開支。不論開支的價值是否極少，候選人必須就招致或將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在選舉申報書中申報。即使某項選舉廣告的開支為零，候選人亦應在選舉申報書中列出該項目及註明相關開支為零，以供選舉事務處查核。（透過互聯網發布的選舉廣告開支申報方法，請見[問題 6](#)。）

[回頁頂](#)

問題6: 如候選人透過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該如何申報相關的選舉開支？

答案6: 如候選人透過互聯網發布大量選舉廣告（包括選舉網站、社交網絡平台、即時通訊程式等），雖然必須在「選舉廣告資料摘要」或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提供每次發布的相關資料，但在填寫選舉申報書時，若要就每次發布計算相關開支，則可能有一定難度。因此，在候選人須申報所有選舉開支的大前提下，選舉事務處可接受以下申報選舉開支的方法：

- (1) 負責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的助理薪金及互聯網服務費，可分別在選舉申報書 C 部及 F 部申報；
- (2) 一個選舉網站的設計及製作費用可在選舉申報書 D 部第 8 項申報為一項開支；
- (3) 如某選舉廣告涉及獨立開支（例如影片製作費），可在選舉申報書 D 部第 8 項申報為一項開支，並註明是經互聯網發布及相關選舉廣告的發布日期；
- (4) 所有透過互聯網發布的選舉廣告開支，可在選舉申報書 D 部第 8 項按互聯網媒介的類別申報（例如選舉網站、社交網絡平台、即時通訊程式），列出經該類媒介發布的選舉廣告數目，註明所有相關的選舉開支是否已在上述相應的部分申報，並填上選舉申報書相關部分的編號以供選舉事務處查核。如透過互聯網發布的選舉廣告尚有其他選舉開支，亦應在此部分申報。

[回頁頂](#)

問題7: 如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前仍有未支付之索款，如水費或電費，但無法在限期前得知相關的款額，候選人應如何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

答案7: 候選人應把未支付之索款填寫在選舉申報書的 G 部。如候選人未能在限期前得知索款的金額，候選人可以在 G 部填寫有關索款的估價或寫上“？”。候選人必須確保在向有關供應者支付索款後的 30 天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確定有關金額及提交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以證明索款已如期支付。

[回頁頂](#)

問題8: 如候選人已製作一批選舉廣告，但最後只發布了部分，如何把該開支在選舉申報書中申報？

答案8: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任何為促使該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均屬於選舉開支。選舉開支涵蓋與選舉的進行和管理有關的活動或事宜。所以候選人須把整筆有關選舉開支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

[回頁頂](#)

問題9: 候選人如何申報交通費開支？

答案9: 候選人須把交通費的詳情，例如交通工具類別、單位收費、數目/數量/期間，列明於選舉申報書內。如某項交通費開支是 500 元或以上，候選人須提交該項開支項目的發票及收據。請注意，增值電子儲值卡（例如八達通卡）的收據不可以作為選舉開支項目的收據提交。由於增值電子儲值卡並非一項交通費開支而增值收據上亦不能顯示上述交通費的詳情，因此不符合法例要求。如選舉期間的交通費開支總額是 500 元或以上，但每一程交通費是少於 500 元，候選人只須把交通費的詳情列明於選舉申報書內，無需提交發票及收據。

[回頁頂](#)

問題10: 選舉日後，候選人仍須處理有關選舉的事後工作（例如移除選舉廣告、處理剩餘的選舉捐贈、繳付選舉活動開支等）。有關開支，例如代理人及選舉助理的薪金和競選辦公室租金，是否計入選舉開支內？

答案10: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1)條，選舉開支(election expenses)的定義是 —

“就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而言，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 —

(a)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當選；或

(b) 為**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候選人組合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

如果某些服務/貨品的相關開支是在選舉期間招致的，即使該項服務的終止日期或實際消費可能是在選舉日之後，這些已招致的費用應計入選舉開支。

候選人應根據因選舉有關用途而招致的租金及辦公室開支金額申報選舉開支。候選人租用辦公室進行競選活動時，如有關租約指定須要租用該辦公室直至某一期限，而該期限是選舉結束後的一個日期，若有關租賃開支是在選舉期間招致的，只要該辦公室是一直用作選舉有關用途，候選人必須將整筆租賃開支計算為選舉開支，包括租約內橫跨選舉日之後的部分。假如候選人在選舉日後不再使用該辦公室作選舉有關用途，應將有關租約內涉及選舉日之後的租賃開支分開計算，並在選舉申報書內說明有關選舉日之後的租賃開支因與選舉無關而不計算在選舉開支內。此外，如辦公室並非只用於選舉有關用途（例如與其他人士分租或用作議員辦事處），應就選舉有關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租金及辦公室開支，並將計算方式詳列於選舉申報書。上述安排亦適用於代理人及選舉助理的薪金開支。

[回頁頂](#)

問題11: 候選人如何申報透過街頭募捐或網上眾籌所得的捐款？

答案11: 如透過任何形式的籌款活動（例如街頭募捐或網上眾籌）所得的捐款總額超過 1,000 元，但每位捐贈者的捐款總額不超過 1,000 元，候選人只須在選舉申報書 H 部申報捐款總額及註明每宗捐款不超過 1,000 元。

[回頁頂](#)

選舉捐贈

問題12: 如有數項選舉捐贈是由同一位捐贈者捐出，而每項捐贈的金額總值不超過 1,000 元，候選人是否仍要向捐贈者發出選舉捐贈收據？

答案12: 如屬同一捐贈者的捐贈及其價值總和超過 1,000 元，候選人便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收據副本並須與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需要留意的是，收據上必須清楚列出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和捐贈詳情，該款項才可以用作選舉開支。候選人可參考及利用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回頁頂](#)

問題13:代理人在接受選舉捐贈時，有甚麼需要留意？

答案13:根據《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 15.28 段，任何人或組織（包括政黨）作為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的代理人索取、收取或接受選舉捐贈，如同捐贈由候選人直接接受一樣，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全部規定。為免捐贈者／市民有所混淆，請代理人留意並採取[《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附錄十四](#)所建議的要點及良好做法。

[回頁頂](#)

填寫及提交選舉申報書

問題14:如某候選人的提名無效，或已在提名期間退出選舉，是否仍須遞交選舉申報書？

答案14: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 條，「候選人」是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亦指在選舉提名期結束前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因此，即使某人在遞交提名表格後撤回提名或被選舉主任判定為提名無效，或在選舉提名期結束前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但最終沒有遞交提名表格，仍會被視作該次選舉的候選人，並須在法定限期前提交選舉申報書（不論是否曾招致選舉開支或接受選舉捐贈）。

[回頁頂](#)

問題15:候選人在甚麼情況下需要就選舉開支項目提交發票及收據？如何符合發票及收據的要求？

答案15: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就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候選人須提交載有該項支出詳情的發票及收據。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可分為不同文件提交，亦可包含於同一份文件內。候選人提交的發票及收據必須載有以下資料，包括：

- (a) 日期；
- (b) 開支項目的詳情（即貨品或服務的資料和金額）；
- (c) 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非候選人本人）的資料；及
- (d) 證明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非候選人本人）已全數收取有關款額的資料（例如收款人士的姓名及簽署，或收款機構的蓋章或代表簽署）。

[回頁頂](#)

問題16:如兩位候選人分攤選舉開支，他們該如何提交發票及收據？

答案16:由於發票及收據的正本由其中一位候選人提交，另一位候選人應提交有關發票及收據的副本，並註明發票及收據的正本由哪一位候選人提交，以便核實。

[回頁頂](#)

問題17:如候選人自行印製選舉廣告（例如傳單），而估計價值為 500 元或以上，候選人應如何申報選舉開支及提交發票與收據？

答案17:如候選人自行印選舉廣告，不論其估計價值如何，均須依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規定申報在選舉申報書內。如候選人自行印製選舉廣告而估計價值為 500 元或以上，應把製作選舉廣告的合理估計價值申報在選舉申報書內。候選人應提供相關的發票及收據，例如租用影印機、購買紙張或購買其他物料或服務的發票及收據，作為估計價值的依據。

[回頁頂](#)

問題18: 候選人要在何時提交選舉申報書？

答案18: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規定的限期屆滿之前，將填妥的選舉申報書提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地址為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3 樓 2301-03 室。選舉事務處會在有關選舉結束後另行發信通知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

[回頁頂](#)

問題19: 如果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逾期提交或沒有遞交，會有什麼後果？

答案19: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8 條，候選人如無合理理由，而沒有按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即屬犯罪—

- (a)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或
- (b) 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0 條，候選人如果持有合理理由，不能夠或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按照第 37 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1)條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候選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回頁頂](#)

更改選舉申報書內的錯漏

問題20: 如候選人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前，發覺自己已經提交的選舉申報書有錯漏，可否作出更改？

答案20: 候選人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遞交的選舉申報書內任何資料，他/她應在限期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一份附加聲明，述明所有更改的資料。候選人必須留意在提交有關的附加聲明時，亦需要跟填寫選舉申報書一樣作出法定聲明。法定聲明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的監誓員、太平紳士或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

[回頁頂](#)

問題21: 若候選人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後自行發現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及／或虛假陳述，應如何處理？

答案21: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A 條，如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及／或虛假陳述（例如沒有於選舉申報書內列出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或其他人代表候選人於選舉中所接受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款額不正確），及有關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不超過訂明的限額（現時就區議會選舉的限額為 3000 元），及在計算該等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價值後，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亦不超過有關選舉訂明的最高限額，候選人可以按簡易寬免安排修正有關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

候選人應以書面形式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及提供相關詳情，以便總選舉事務主任考慮有關請求。如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容許該候選人透過簡易寬免安排提交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是適當的，則會向該候選人發出通知。候選人在接獲通知後，在指定限期內，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一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該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應為早

前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副本，並在需作出修訂的錯誤或虛假陳述事項標示。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一經提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即不得撤回或作進一步修改。

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適用範圍以外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候選人亦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3)條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候選人更正在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

[回頁頂](#)